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小字第16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文彥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本院臺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30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李姝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鈞雅